

談會計師之廣告、宣傳及業務延攬

張德心 會計師

一、前言

由於會計師法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後，增列會計師得為「會計師事務所介紹」及「受客戶委託」之宣傳性廣告，且隨著日益眾多投入會計師業者的增加，不可避免的行業競爭也漸漸浮上檯面，藉由廣告、宣傳及業務延攬，以增加會計師或事務所的業務，似乎成為部分會計師不得不為的手段。惟為維持會計師間的和諧，避免惡性競爭，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亦成為最基本的遊戲規則。

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三號之定義，所謂廣告：係以各種傳播方式，對大眾報導會計師個人或其事務所之名稱、服務項目或能力，以爭取業務為目的者。而宣傳：係以各種傳播方式，對大眾報導有關會計師個人或其事務所之各項事實者。而業務延攬：係指與非客戶接觸以爭取業務者。

二、主要法令依據

(一)會計師法第四十六條：「會計師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行為：十、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前項第十款有關受客戶委託與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之廣告內容及範圍，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二)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三號「廣告、宣傳及業務延攬」，計 11 條。

三、得從事之廣告宣傳事項

除依會計師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一)開業(二)遷移(三)合併(四)受客戶委託(五)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五種事項外，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三號第七條尚列出得從事之廣告宣傳事項，包括(六)刊登招

考新職員啟事(七)贈送刊物給客戶(八)事務所信封、信紙等文具用品
(九)發表著作等，大致上均為會計師法第四十六條所衍生之相關規定
事項。

其中應注意的是(四)受客戶委託：一般係指受客戶委託代為刊登
之事項，包括(1)招考職員。(2)客戶權益事項之聲明。但該代為聲明
事項，會計師應予查證或聲明未經查證。

(五)會計師事務所介紹：而介紹內容則包括：(1)事務所之名稱、
標識、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信箱。(2)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
姓名、照片、所屬公會會籍號碼、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3)事務所
之服務事項。

(七)贈送刊物給客戶：其中有關會計師專業之刊物，不得主動贈
送給非客戶，但應其要求時，不在此限。

此外尚應注意的為包括舉辦訓練或座談會時，不得利用訓練教材
或其他文件為會計師或其事務所作不正當之宣傳。

四、廣告宣傳應符合之精神

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三號第八條：「各項廣告或宣傳，均應符合
下列精神：1. 不得有虛偽、欺騙或令人誤解之內容。2. 不得強調會計
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優越性。3. 應維持專業尊嚴及高尚格調。」

雖然係簡單三款訓示性的精神指標，但確決定會計師在廣告宣傳
時，是否逾越職業道德標準的量尺。實務上會計師的宣傳與廣告對於
第1款「不得有虛偽、欺騙或令人誤解之內容」與第3款「應維持專
業尊嚴及高尚格調」，以目前來說，較無太大之爭議。惟第2款「不得
強調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優越性」，其中「強調」與「優越性」兩
組字眼，便形成是否逾越職業道德標準的重要判斷依據，因此亦有會

計師要求將此等特殊性與優越性，具體列明，較易遵循或規範。惟目前職業道德委員會多數之看法及決議大致為：『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號之前言敘明，…惟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不可能將所有應遵循之規範事項納入並一一臚列說明，因此於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事項時必須藉助觀念性架構原則，對某些事務予以辨識、衡量及判斷，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遵循職業道德規範之職業義務，似非法令規章可比，貴乎自律，冀能以會計師之崇高職業為念，共同遵守及推行本規範，建立同業信譽，並予發揚，維持會計師之崇高社會形象。』，爰歎難一一臚列「特殊性」及「優越性」之詞句。對於個案之詞句認有「特殊性」及「優越性」之疑義者，請正式來函檢具相關個案資料，俾憑討論。』

茲舉目前數例個案，分享給讀者，作為參考：

案例一：某會計師於某項講座時，在文宣上刊載為「○○○會計師 擅長個人整體資產規劃…」，是否違反職業道德標準？

甲說：認為有違反。主要理由：其一，該篇報導將上述文字列入會計師之簡介內，已達相當程度的強調。其二，「擅長」，已符合所謂的優越性。

乙說：認為無違反。主要理由：該刊載內容僅為舉辦單位之文宣，且「擅長」並不具優越性，亦未作不正當之宣傳。

決議：該廣告屬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三號第七條第八款之項目，亦無抵觸第八條之規定，尚無違反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案例二：某會計師於某家報紙，被刊登為「○○○行政救濟高手 專門處理難搞稅務爭議案…」，是否違反職業道德標準？

甲說：認為有違反。主要理由：其一，該篇報導將上述文字列為標題，已達到強調的要件。其二，「高手」，已達所謂優越性的要件。

乙說：認為無違反。主要理由：該刊載內容為記者之新聞採訪報導，其標題非會計師所能控制。

決議：一、該刊載內容為記者之新聞採訪報導，非會計師或事務所自行刊登之廣告，此案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三號第七條之規定。

二、發函予全體會計師，於接受記者採訪時，請記者報導內容避免強調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優越性。

案例三：某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於某家報紙，被刊登為「○○第○大事務所及其…」，是否違反職業道德標準？

甲說：認為有違反。主要理由：其一，該篇報導將上述文字列為標題，已達到強調的要件。其二，「第○大」，已達所謂優越性的要件。

乙說：認為無違反。主要理由：其一，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已允許會計師得為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之宣傳性廣告。其二，該刊載內容為記者之新聞採訪報導，其標題非會計師所能控制，且內文中已說明那是別人誇讚的說法。

決議：一、該刊載內容若為記者之新聞採訪報導，非會計師或事務所自行刊登之廣告，此案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三號第七條之規定。

二、發函給該事務所，於接受記者採訪時，為維會計師同業間之敦睦關係，請避免強調會計師事務所之規模排名等優越性。

由上可知此等具體之個案均採各別討論方式予以決議，也誠如規範所言，遵循職業道德規範，非法令規章可比，貴乎自律。或許大家均不樂見會計師間為了業務，淪為名次、數量、價格的不當競爭模式，而此似乎亦為目前多數委員在判斷時多數之共識，畢竟所謂自律，亦即自己

管好自己，由他人去指指點點，每個人都會覺得很麻煩。

五、網際網路所產生之廣告宣傳問題

由於電子媒介及網際網路的興起，會計師藉由網際網路的功能，達到類似廣告宣傳的目的，是否也要受到規範，同時亦產生相當多的疑問。

問題一：會計師或其事務所架設之網站或部落格等，是否屬廣告行為？

說明：依職道會第五屆第 6 次會議決議：有關會計師使用網際網路系統，方便各界查詢，僅刊載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會計師姓名及所加入會計師之會籍號碼等六項，當非屬會計師法第 22 條第 8、9 款與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一號第 13 條規定之宣傳性廣告。因此，會計師使用網際網路系統，不抵觸會計師法第 22 條第 8、9 項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三號第 9 條之規定，其刊載聯絡查詢資料，並不違反職道公報廣告、宣傳上之規定。

另依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全聯會字第 09800570 號函：「依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6 日第 12 次會議及本會理事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第 7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辦理，(兼復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8095 號函)。說明：(一) 網站之廣告、宣傳或登載內容應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3 號「廣告、宣傳及業務延攬」之規定。」

探討：由於電子媒介、網際網路的興起，架設網站、部落格或臉書等變為非常普遍的事，會計師或其事務所架設或加入之網站、部落格等，目前多認為係個人、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延伸，

若僅為其內部或對外溝通聯絡及查詢事宜所需，則不具廣告性質，惟若網站、部落格或臉書等之內容涉屬廣告宣傳的部份，如屬第七條第4款會計師事務所之介紹或屬第7款發表著作等，均應符合第八條之精神。

問題二：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得否付費予網路公司，連結使用或搜尋之「關鍵字」，將其事務所名稱置於網頁搜尋前段部位之「刊登贊助網站」版？

說明：按原民國98年6月9日，全聯會字第09800570號函，係將所連結使用或搜尋之「關鍵字」，不得使用具共通性名稱或文詞用語，如「會計師」、「會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事務所」…等等。其後於民國99年11月19日，全聯會字第09901154號函依本會99年10月27日「職業道德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之說明則予以再議放寬，其主要之考量為，若不讓會計師行業用「會計師」等關鍵字去搜尋，則應當用那種方式或字眼去搜尋，將造成困擾，反而讓非會計師業被搜尋得到，而真正會計師業卻無法被搜尋，故將其修正如下：

(一) 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得付費予網路公司，登載執行業務訊息或著述專業意見等，倘若連結使用或搜尋之「關鍵字」，如「會計師」、「會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事務所」…等等，不得要求網路公司設定為獨占性或專屬性，而排除其他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使用。

(二) 付費予網路公司，連結使用或搜尋之「關鍵字」將其事務所名稱置於網頁搜尋前段部位之「刊登贊助網站」版時，請恪遵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三號公報之規定。

探討：此問題乃係會計師或其事務所，藉由網路公司提供入口網站(首頁)之搜尋功能，當輸入關鍵字後，讓自己的網站能夠立即呈現，達到廣告宣傳的功能。就目前網路公司所設計之搜尋方式來說又分為兩種，第一種為搜尋後的自然排行，此種自然排名的方式，一般多是由網路公司由其經營之資料庫中搜尋系統程式運算，以各種因素複合計算出來，並無絕對的單一因素，由於是由程式公平運算出相關值，因此通常無法人為調整。另一種則為網路公司設計之關鍵字廣告，通常此種設計在關鍵字出現時，無論搜尋排行如何，均會於螢幕畫面廣告欄位處，呈現該網站之連結訊息，而本次之會議討論之決議則在將原不得使用之關鍵字廣告予以放寬並說明此種情形應遵循之規範。簡單的說即將搜尋及連結關鍵字均歸納為廣告宣傳的一種方式，其登載內容如屬第七條第4款會計師事務所之介紹或屬第7款發表著作等，均應符合第八條之精神。

六、業務延攬及獨立性等相關問題

問題一：是否可採指明受信人、地址而寄拜訪信予非所屬客戶？

說明：依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全聯會字第 09500170 號函：『釋示如下：為防止會計師之業務不當競爭，不宜以寄發拜訪信予非所屬客戶，進行延攬業務，請查照。(依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95 年 2 月 14 日第 10 次會議，及本會 95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32 次理事會議等決議辦理。)

探討：此條函釋主要在避免侵門踏戶式的業務競爭方式，避免會計師作「太超過」的惡性競爭。其後復於 100 年 4 月 20 日職業道德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再予以強調：「本會 95 年 3 月 23 日

全聯會字第 09500170 號函，其意旨即為防止會計師之業務不當競爭，不可以寄發拜訪信予非所屬客戶，進行延攬業務。請會計師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三號之相關規定。」而此處已將原函釋闡明所謂之不宜即不可以的意思。

問題二：事務所內某合夥人擔任公司董監事，而該公司擬委託事務所內之另一會計師辦理資本增加查核簽證工作，是否違反獨立性？

說明：依 99 年 4 月 30 日全聯會字第 09900480 號函全體會計師-關於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所合夥人，擔任公司之董、監事，而該公司擬委託同事務所之另一合夥會計師，辦理資本額增加之查核簽證工作，有違會計師之獨立性，會計師不宜受理承辦該案件。

探討：資本額查核簽證工作係會計師專屬業務事項之一，依會計師法第四十六條第五款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一號第六條、第十號第三條所訂之利害關係事項，不應亦不宜受理承辦該案件。

問題三：承上題；事務所內某合夥人若擔任公司的監察人，那合夥之另一會計師是否可簽證 A 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B 的資本額簽證？一般的財稅簽案件如何？

說明：依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職業道德委員會討論之決議：一、本案 A 公司報表已包含 B 公司財務資訊，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第五條第 3 款、第九條第 3 款及伍、附錄第一部分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相關規定，為維實質上及形式上之獨立性，事務所的合夥會計師不宜接任該簽證案件。

二、關於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所合夥人，擔任公司之董、監事，而該公司擬委託同事務所之另一合夥會計師，辦理資本額增加

之查核簽證工作，有違會計師之獨立性，該會計師不宜受理承辦該案件，一般財稅簽證案件亦不宜接任。

七、職業道德與公平交易法之關聯

公平交易法之制定由如該法之第一條所言：「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其著眼點在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避免壟斷與獨占，而其目的則在維護消費者利益，以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因此對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訂出相當重之罰責，例如：

第三十六條（罰則二）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 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罰則五）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另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一號第三條：「會計師同業間應敦睦關係，共同維護職業榮譽，不得為不正當之競爭。」，因此衍生出對廣告、宣傳及業務延攬等種種之規範。其著眼點在維護交易秩

序，避免不正當之競爭，而其目的亦在維護消費者之利益，以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至於是否會「藉避免不正當競爭之名所作出之規範，而違反到公平交易法。」，產生後續之法律問題，也是應相當嚴謹與慎重考量的。

案 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93 年 9 月間，發函給台灣省會計師公會，請其注意避免違反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說 明：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所明訂。所稱「聯合行為」，依同法第七條規定，係指屬於同一產銷階段具有競爭關係之事業，利用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所謂「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上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均屬之。至於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屬本法所稱「聯合行為」。另，事業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亦將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之虞。故貴公會及所屬會員倘有限制價格或交易對象等共同行為，將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之虞。

探 討：此函令係因當時有關報載台灣省會計師，呼籲應調漲會計師公費俾與國際接軌，而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所發出之警示性函文。由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處罰之對像為行為人，因此當各

委員會及其委員做類似問題之討論及決議時，也應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知所警惕，避免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因而損及公會及行為個人。

八、後記

隨著經濟環境的改變，國內對會計師之廣告，由早期的完全禁止到目前的部分開放，未來是否會變為全面開放，尚不得而知。廣告的型態也由單一方式，變為多重交錯方式，或以報導方式的置入性行銷，或採專欄式的包裝性廣告，混合著接受採訪、言論自由等非廣告而具廣告之實質效果亦或僅具廣告形式而內容則為心得或經驗之分享，此等是否是廣告？界定上亦頗為困難。

廣告是否僅對廣告者有利，倒也未必，閱讀廣告者可經由廣告中所透露之訊息或資源，或多或少增長些見聞或知識，尤其目前網際網路上多元性之網站廣告。而會計師經由廣告後是否一定會增加會計師或事務所之業務，也很難有準確之數據予以定論，有時只是自我感覺形象良好，別人一點都沒感覺……呵！呵！順道補充一下；本文並非廣告，僅是個人經驗與心得之分享，希望能對想要廣告之會計師有所參考價值。